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

评价年度: 2020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公章): 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是一个地方民生工作的重要体现，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充分体现“执政为民、以民为本”的工作理念，密切政府与困难弱势群众的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年度总体目标是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全市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并收集各县(市、区)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请款函和拨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1‰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

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中央及省财政共下达我市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3227 万元，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1881 万元，省财政下达的民政基层业务工作经费 278.5 万元，市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68 万元（市级财政 3540 万元、市福利院预算 138 万元、市救助站预算 90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配套资金 15771 万元、上年结转 18177 万元、因此，全年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财政投入可支配专项资金共 183102.5 万元。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用于我市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支出。收到中央、省财政的资金文件 30 日内进行资金分配，分配方案经局党组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再由市财政及时下拨到各县（市、区）支出使用。

2、资金执行情况。中央、省财政已提前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我市根据资金文件要求，逐级将补助资金及预算资金合理下拨各县（市、区）。其中徐闻县 24916 万元、雷州市 44204 万元、遂溪县 16953 万元、廉江市 38447 万元、吴川市 16692 万元、赤坎区 1290 万元、霞山区 1963 万元、坡头 8685 万元、麻章区 5657 万元、经开区 5431 万元。

经统计，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各用

款单位实际支出 172289 万元，其中徐闻县 25553 万元、雷州市 49603 万元、遂溪县 18567 万元、廉江市 39851 万元、吴川市 17858 万元、赤坎区 1367 万元、霞山区 2073 万元、坡头区 6459 万元、麻章区 5657 万元、开发区 4751 万元、市福利院 257 万元、市救助站 295 万元。当年调整预算 3271 万元，当年财政收回 2868 万元，当年滚存结余 4674 万元（其中徐闻县 2439 万元、雷州市 2161 万元、市救助站 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2020 年的结余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609 和 276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2020 年我市按要求完成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各项基本民生保障同比提标 10%。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完成城

乡低保提标任务，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应救尽救。2020 年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668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1650 人次，站外救助 1018 人次，未成年人救助 43 人次，接护送返乡 181 人次。

(3)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820 元和 1100 元。

(4)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2020 年，我市不断创新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服务方式，提高身份不明受助人员寻亲成功率。加强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协作力度，联合开展街面巡查救助及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排查整改工作，并结合天气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全市 6 个救助管理站使用广东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救助对象 100%，做到应救尽救，全面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quality。

(2) 质量指标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 100%。我市按时按标准完成提标工作，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每月更新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数一致。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达 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需分配，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临时托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救助工作。

(3)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我市及时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出台提标文件。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5%以上。2020 年中央及省财政预算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142337 万元，占当年可支配专项资金的 94%。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8%以上。

(3) 时效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逐年物价上涨水平合理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切实保障了孤儿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需求，使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成效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及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救助金每月依时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足额社会化发到救助对象个人存折上，有效保障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

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公众满意度 $\geq 90\%$ 。我市严格落实低保经办过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2) 社会公众投诉率1‰以内。我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县镇两级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制定群众投诉举报值守人员通讯录，提高群众诉求的回应效率，据统计，公众投诉率在1‰以内。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本专项资金作为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的一部分，民政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存折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存在问题。我市困难群众基数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较多，包括低保、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预计部分县（市、区）补助资金存在缺口。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

善意见。

（一）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市、县两级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资金保障，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健康长效发展。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作为工作重点，监管各地资金使用和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查找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救助资金等问题。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1. 2020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 2020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材料清单表

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183102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兴，0759-3221633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兴，0759-322163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 2. （省财政）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38号）； 3. （中央提前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45号）； 4. （中央第一批）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6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号）； 5. （中央第二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134号）； 6. （中央第三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352号）； 7. （市级财政）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含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的通知（湛财社〔2020〕110号）； 8. （工作经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基层业务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24号）									
	支出主要内容	用于我市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支出。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83102	6138	176964	626	176338	626	176338	552	171738	
	市财政资金	3768	99	3669	129	3540	129	3540	55	3540	
	省财政资金	102769	0	102769	320	102449	320	102449	320	97849	
	中央财政资金	42617	0	42617	140	42477	140	42477	140	42477	
	其他资金（往年结转、县级配套预	33948	6039	27909	37	27872	37	27872	37	27872	问题： 我市困难群众基数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较多，预计部分县（市、区）补助资金存在缺口 改进措施： 加大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资金保障，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健康长效发展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609和276元		分别不低于609和276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100%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30日内拨付到各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3.7%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1%以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浙江省民政厅

项目名称: 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报告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素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扣除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体现预期实现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和可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认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偏差或调整/调剂或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5%扣0.5分,10%扣1分,20%扣1.5分,30%扣2分,50%及以上扣3分。 2.是否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素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素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得分/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到位率、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主体责任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若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依据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率/预算执行率×100%。		3								
				预算执行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率/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0.5分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范围性	4	支出范围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挪用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照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规定,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依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建设或方案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及时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质量、装订情况评价。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或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值指标和重量指标之间各占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		22		
完成质量	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值指标和重量指标之间各占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置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分值与目标值比较评价。		20								
						社会效益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置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分值与目标值比较评价。								
生态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置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分值与目标值比较评价。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实际得分/3分”计算得分。项目实施后社会调查引起的问题、讨论、信访,上述调查记录在案,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扣0.5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1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0〕33号）	民政提标文件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18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9号）	民政提标文件
		3	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民〔2015〕144号）	民政政策文件
		4	湛江市民政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18〕257号）	民政政策文件
		5	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号）	民政政策文件
		6	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	民政政策文件
		7	关于2020年1月至7月对全市低收入群众实行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共6个价补文件
		8	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湛江市2020年1月-12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统计表	
		2	各县（市、区）2020年1-12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请款函和拨款凭证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	
		4	中央资金文件（粤财社〔2019〕245号、粤财社〔2020〕106号、107号、134号、352号）	
		5	省资金文件（粤财社〔2019〕238号）	
		6	市资金文件（湛财社〔2020〕110号）（抗疫国债）	
		7	民政基层业务经费预算（粤财社〔2019〕224号）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